

就我所知,我的家乡哈尔滨市的领导们,在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之前便提出了振兴哈尔滨市文化事业、打造文化之城的口号。哈尔滨曾是文化气息特浓的城市。近一二十年内,像其他许多城市一样,由于文化人才的不断流失,文化氛围大受影响。恢复一座城市的文化气息,首先要凝聚起一批文学人士,使他们的文学创作热情形成集体的呈现。因为,若无一批文学人士的存在,绘画、书法、雕刻、影视等艺术门类的创作便同时没有了最有水准的欣赏群体和评论群体。甚至,连城市的美好变化大约也会缺少诗性的赞美声。如果一座城市一天比一天变得美好了,却缺少热爱声和赞美声,那么它的文化品格又从何谈起呢?

正是基于以上文化理念,哈尔滨市的领导们达成共识,批拨基金,对“松花江上”大型系列文学丛书项目给予了有力支持。我是这套丛书第一批10部作品的二审评委。参加评选对于我是一件很高兴的事,每一部作品都

关于“松花江上”丛书的感想

—兼评漠宁的《把太阳支起来》 □梁晓声

令我感到亲切。在10位作者中,除二三人的名字是我所熟悉的,其他作者都是我以前闻所未闻的。“松花江上”使这些原本潜在“文学江底”的人浮出了水面;而且都是漂亮的升浮,总体姿态如同“水上芭蕾”。我与阿成不禁频频通话,因他们的涌现都感到欢欣和振奋。我相信,这些宝贵的文学种子,将引领更多喜欢读书和喜欢写作的人,参与到哈尔滨市文化事业的发展建设中来。

漠宁对于我便是一个完全陌生的名字。从简历知道,他小我7岁,我们也算是同代人。那么,我所经历的,他几乎都经历了。

我喜欢他这部作品。首先喜欢的是语言,一种淡雅的、温暖的,娓娓道来的叙事风格,

使我联想到克鲁普斯《追忆逝水年华》那一种从容不迫的叙事风格。并且我觉得,文字比后者还优美。我猜漠宁是写过诗的人,因为作品中每呈现大段大段优美的景物描写——太阳、月亮、小河、花草、老别墅及花园;还以极温柔细腻的笔触写到了童年、少年时吃冰棍、用竹杆打鸟,看列车驶来驶去的快活,字里行间流淌着对童年和少年时期的眷恋。

漠宁的这部作品虽只有17万余字,却写到了众多的人物——姥姥姥爷、父母、姨及姨夫们、老师同学们、知情伙伴、农村老乡、大队及公社的干部等等,完全是白描式的写法,全书居然没写一句带有引号的人物对话,但每

一个人物却又写得极为鲜活生动。

漠宁有第一等的白描功力,我自叹弗如。他对风格的追求显然是有意的,他这部作品具有意识流的特征,并且运用自如,丝毫也不使人觉得刻意为之。

起初我以为,他是以自述体在写自己的成长史,并勾勒他的家族史。直至读到最后,才从他的“鸣谢”中知道,“书中的故事和人物都是虚构和想象的”。

我这个读者被他成功地“骗”过了。

那么我又不得不说,漠宁有第一等虚构

和想象的能力。

《把太阳支起来》的时间跨度相当长,呈现了从1946年至“文革”结束三十几年间,一组虚构的哈尔滨人的经历与命运。每一个城市人的记忆都是一座城市的历史的一部分(即使人物是虚构的)。

从这个意义上说,我认为《把太阳支起来》是供人们了解哈尔滨这座美丽城市的文学性参考书……

从书名望文生义,人们会以为这是不是一本仿写《红楼梦》的书。看后才明白,这部作品与曹雪芹的《红楼梦》毫无干系,这里的“红楼”,是指某工厂家属区里“红砖砌成的大红楼”,因为“里边住着厂子的班子成员”,所以“这座楼也是人们仰望的梦想,住在平房的成年人梦想着有朝一日能够住进大红楼,而他们的孩子们希望有机会登上楼顶天台俯瞰下面的世界”。由此可见,这里的“红楼梦”,是一个都市底层人们的无关奢华和极为平常的生活梦想。

作品里的主角是一个叫“小发”的男孩。作为产业工人的后代,在工厂倒闭、父母离异之后,本就家境贫寒,孰料还患有家族遗传的酗酒毛病,这使他从小到大都备受生活的辛酸。他所能做的事情似乎就是两件:或者到那个小酒馆去喝得烂醉如泥,或者到一个草台乐队去弹弹贝斯。小发的生活不只是无聊的,而且是孤寂的。在这种备感落寞的青春时光里,只有那个总在酒馆遇到的邻居苏雪菲和那个间或有所联系的女护士“小猫”,让他感到了某种人际的温暖,也有了某些莫名的念想。然而,这个几乎被所有人忽略不计的小人物,却被“小猫”视为知己,并在遭遇暴力逼婚难题时求助于小发,让他娶了她。这很让对人生没有什么向往与自信的小发感到意外,始料未及的是他在短暂的犹疑之后断然拒绝了,而这竟导致了小猫被粗暴的丈夫打死的严重后果。从此,小发又平添了一种负罪感。他在了解小猫的身世时,惊异地发现她与那个时常在酒馆见到的苏雪菲原来是一个人。她如此扮演两人并行踪诡秘,原来另有司机复仇的隐情。在生活中失去了友人与友情的小发,越发地对那个矗立在街区中心的女性塑像兴味浓厚,他把它称之为“女王”,觉得“她那似笑非笑的嘴,很像小猫;她那空洞的双眼,既像无知的小萍,又像失明之后的奶奶;她那粗壮的四肢,又多么像我的母亲;她的肤色,像极了苏雪菲……”把生活中的念想转移到一尊塑像,这与其说是小发的智慧,不如说是小发的无奈。由此,小说由小人物的挣扎、小人物的互助、小人物的无奈、小人物的悲凉,写出了生活的另一种现实,都市的别一种形态。

看完作品之后,才从作品扉页的作者简介里得悉,张建祺原是生于1980年代的年轻作者,这让我觉得以他这样的年龄写出这样的作品确实不易,相当地难得。我们知道,现在的“80后”作者,生活的经验主要是现代的都市,写作情趣也偏于流行和时尚,像张建祺这样长于描写底层悲苦人生,乐于为小人物描形造影,笔下饱含生活底气与忧患意识的,委实并不多见。看得出来,这个年轻作者在自己的文学追求上,有一种力求打通城市与乡土的努力,还有一种试图穿越现实与浪漫的意趣。他的这种写法,在文学师承上很有一些萧红的神韵,沈从文的影子。毋庸置疑,根底扎实的张建祺如继续努力和假以时日,他将会有更大的发展,给人们带来更大的惊喜。

读张建祺的《我们的红楼梦》

□白 烨

别样的小说

—读孔广钊的《和我一起荡秋千》

□阎晶明

自我独白式的叙述,让我们明白了几位同窗共学的青年有着怎样的关系。肖娅、艾伟、倪霞等人片段式加入以及同样以“我”为叙述口吻的写法,让作品中的情绪色彩呈现出斑驳杂陈的特点。而蒙克则本身就是一个虚幻的存在,他面目不清却总在世界的某一个神秘的地方发声。小说中一些看似凌乱但又有一定指向的絮语式表白,第二人称的神秘写法,都让蒙克这个并未出场的人物成为某种符号。如果挤掉小说中大量的情绪渲染和追求哲理的表达,小说的故事本身可以说并不复杂,其中还不乏奇崛、怪异之处。但就如同小说之名《和我一起荡秋千》本身就是一个想象中的意象一样,承载这部小说的并不是故事本身,而是包裹在它上面的厚厚的思绪和意念。这些思绪和意念时而高昂,时而低沉,是一种剪不断、理还乱的抒发和倾诉。

先锋小说在中国已快成“过去式”,就中国文学的格局来说,同样需要有这样一种创作,它似乎信手写来,却时见尽心竭力之功。它扮演着文坛“异数”的角色,却也是不可缺少的色调。作者的思考深度,对小说的驾驭能力,语言表达的流畅性,都还有许多值得提升的地方。但他探索的勇气和执著的艺术理念的透露,却是值得鼓励、需要我们认真对待的。

李汉平的《教堂街》是一部带有抒情主义色彩和浪漫主义风格的长篇小说。通过街道、教堂、音乐、绘画、空气、月色、人物剪影甚至食物和衣着……叙述纯情的爱的存在,给人感觉特别新鲜。以诗的意境呈现了哈尔滨这座城市的格调,以散文笔法叙说了中国人与异国人的友爱。

作品的章节与行文与我们常见的长篇小说很不同,目录33章连起来读,仿佛跳跃而朦胧的现代诗味与古典诗境的混搭。而故事的梗概和叙事的节奏也从中隐隐约约地透示出来。

小说从开篇到结尾始终是在一种氛围或者说气场里。教堂、教堂街和教堂街居住人群的存在,已经成为小说的基本音符,特殊的旋律萦回流转,读来仿佛身临其境,并且随着情境的愈发真切,会渐渐被某种魔力带着融入其中,为每一份言谈行止和着心跳的节拍。

书中有许多非常精微的细节,比如写两个女人并排祈祷的情景,祈祷的声音是小声的热切的,就像蚕吃桑叶;再如作为推进情节的重要线索,奥丽亚与几位追求她的男子的故事也是将感伤、游移、坚定与珍惜,都用细心刻画得十分明晰可查……

命运、风情、生死恋,往往是浪漫主义小说最为显著的活力质素,《教堂街》具备所有的浪漫文学因子,但又有所倾重,以灵肉一致的爱的神圣力量为最。宗教感和自然人性并不构成冲突,虽然具体到人物之间有着错过和禁忌。为信而说、为望而写、为爱而在。读过作品,回过头来细想,其情感逻辑又可以追溯从之:因为爱,所以望,源自对爱有望,于是爱也就构成了生命信仰。

也许正是柔曼情感的设定所决定,作品背后的历史感并不重,偶然性事件构成的矛盾冲突在作品中的作用过于突出,由历史大事留下的创伤反而被淡化,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真切感。

这也许同整部作品是以少女的视角进行叙述有关。从这个方面看,那些所谓“弱点”也正是这部小说的个性和优长所在。与其说是在讲述故事,不如说是在描绘心灵。在文字之上,我们可以感知到天使般纯美、春花般柔嫩的韵致。正因为如此,每当事故发生,亡故来临,命运的残忍就极为触目惊心。而那份对于生命的怜爱,也就显得无限绵长。它涵纳了“罪”,而并不主张“罚”,在天光云影、尖顶长街间,作家力图呈现人性的纯良和人心的正面。无论时间之风怎样掠过空间之河,也无论哈尔滨与俄罗斯人、犹太人、土耳其人结下怎样的历史情缘,《教堂街》都告诉你,任何时代任何地域都有信、望和爱,都有少女寻觅知音的梦想。

在沉重的贴地蜗行的现实主义作品覆盖了文学天地的情势下,《教堂街》重拾“抒情性”,用热情的文字激发我们心底的感温机能,其独特性也便犹如彩虹、极光一样,自然凸显了它不太平常的亮度和色泽。

阅读“真实”的愉悦

—评王若楠的《国际间谍》 □阿 成

王若楠是纯粹的哈尔滨人,《国际间谍》是作者根据一个不足5万字的电影台本进行二度创作,写成的一部20余万字的长篇小说。据我所知,关于多重间谍范思白的背景资料非常之少。因此,单纯地拥有哈尔滨人的身份还是不够的。这就给作者提出了挑战,除了相关的历史背景,还有语言、叙述方式和对整个结构与节奏的有效控制,等等。毫无疑问,这一点作者做到了。

《国际间谍》不同于一般的谍战小说,而是着重讲述一个国际间谍在哈尔滨的生存遭遇。这不仅是本作品的特别之处,也是作者的成功之处。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这部作品将受到读者的喜爱和业内人士的关注。同时,读者通过对这部作品的阅读,会对哈尔滨这座城市的历史及当时的社会生活本质有更深的了解。

《国际间谍》讲述的是一个叫范思白的加拿大人在中国从事多重间谍的活动经历。书中着重展示了他错综复杂的个人背景和他在间谍生涯中与各国、各方人士秘密的合作情况,特别是他为中国东北的抗日斗争事业所作的积极贡献。作品以范思白东窗事发走上逃亡之路开始,并按历史采用倒叙的方式展开。我知道美国的一部叫《滴血宝石》的长篇小说就是这样开头的。但是,王若楠这样的叙述方式我还需要有一个消化过程。我总觉得这种方式对青年作家而言是不是有点保守了,还是对当时尚写作的一种抵触。

通过王若楠的小说,我们了解到,当时理性地生活或盘据在城市里的人只有三大类,为民族解放而战的中国人,为谋取本国利益(及个人利益)的外国政府之代表和企图把哈尔滨作为长久殖民地的日本侵略者——不过,这是一个被遮蔽、被包装起来的,为各自利益而战的秘密战线。在都市的繁华掩盖之下,在哈尔滨这座城市里,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情报机关和谍报人员,专职的、兼职的充斥在城市的各个角落。此外,还有大量为生计去收集与出卖情报的私人侦探,甚至连普通平民也乐于此道。因此有人称,早年的哈尔滨是一所“间谍之城”。

书中的主要角色范思白,是一个喜欢冒险、喜欢刺激的加拿大人,但同时他又是一个家庭主义者,是一个有责任心的丈夫和父亲,他之所以参加联军情报处,当英国人的间谍,当日本人的间谍,当意大利人的间谍,甚至和共产党真诚合作,除了他喜欢冒险和刺激的一面之外,也是为了获得更丰厚的经济报酬。他的理想是,到了老年时能拥有一处自己的牧场和舒适的生活。他需要金钱上的积累。正是由于他没有明确的政治立场,才得到多方的聘用与利用。范思白又是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一个良知未泯的加拿大人。正像作品中他自己常说的那样“上帝在注视着我”。他的这种善与恶的低限操守,使得他和共产党有了亲密的接触与合作。当然,共产党与他合作是有偿的、需付费的。共产党的代表老赵始终对此予以真诚的理解和配合。正是这样的一种灵活,给了我们一种真实感。

所以,作品中范思白所有的行为是理性的、专业的、非政治化的。这就是职业间谍。作者并没有强行地在他身上涂上某种赤色,仅仅是让读者看到他灰色之身上闪光的一面就可以了。同样,作家也没有刻意的表现范思白“被迫”做日本间谍的一面。相反,倒是明晰地看到了他在为日本人工作的同时,也为自己敛财的事实。这里,作者并没有丑化他,对他,一切都是正常的。他毕竟不是共产党员。这应当是作品的另一个成功之处。作品中,无论是秘密战线上的老赵、鲁小漫、娜达莎、小松原和土肥原贤二等等,每一位都是活生生的,他们来自那个时代,他们的价值观和行为完全是那个时代、那个城市生活状态的反映,更是国际大形式之下的人之行为的生动写照。书中的每一个细节似乎都是真实的,给读者的是一个复杂的感受,让人难以简单地加以界定,从中享受到了“真实”带给他们阅读上的愉悦。

在如今时髦作品满天飞的情势下,这部长篇小说对那些严肃的读者来说,显然是个好兆头。王若楠是一位有潜能,亦有前景的青年作家。这部长篇小说只是她的一个新起点,沿着这条路坚定地创作下去,她本人和读者一定还会有的新的斩获。

描写中国人非洲生活的力作

—读李蔚的《闯荡非洲》

□钱振纲

《闯荡非洲》是一部遗作。作者李蔚生前是哈尔滨市戏剧创作评论室的国家一级编剧。他创作并搬上舞台的有《喧闹的夏天》等7部大型舞台剧。作者也是一位资深的小说家。自1983年以来,他共发表中短篇小说百余篇。李蔚1945年出生于重庆,2011年因病离世。他在病中完成了这部《闯荡非洲》。但令人遗憾的是,他未能见到这部小说的出版。

《闯荡非洲》共15章。虽然只有18万字,却使我领略到一个全新的生活世界和一种独特的艺术风味。

作品给我的第一个突出印象是题材的新颖。小说描绘的是一群中国人在本世纪初到南部非洲的国家——T国的首都S市,开辟国际贸易市场的活动。域外小说是中国现代小说的一个重要类型。读罢《闯荡非洲》,不仅让我领略到南部非洲奇异的风土人情,也让我看到在海外拓荒的中国人的艰辛、勇敢和他们的多彩人生。

小说给我的第二个突出印象是结构的灵活和恰当。小说以邱西征一家人的海外创业为主线。作品一开始便写邱西征和儿子邱秋乘飞机去非洲,而在海面上正有一艘轮船运载着他们发往南部非洲的建筑材料——瓷砖和地砖。经过几年的艰苦奋斗,邱家的生意虽然仍在草创阶段,但儿子邱秋却由一个刚刚职高毕业的、幼嫩的少年成长为一个坚强而成熟的可以独挑大梁的

男子汉,小邱即将代替老邱掌管生意,前途未可限量。小说末尾处在写到母亲张雪萌即将登机归国,通过安检口时回望继续留在T国做生意的儿子邱秋时有这么一段描写:“只见邱秋正站在那里目送着她。他高大强壮的身体和坚毅沉稳的神情使她终于感受到了一种力量,儿子不再是两年前那个没有出过哈尔滨市的瘦弱的小伙子了,他现在已经承担起了这个家庭的全部重担和希望。”通过这条主要情节线索的描绘,中国在非洲海外贸易的发展和海外拓荒者代际的交替就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然而小说的描写范围又不局限于邱家。作品还描写了大量其他在T国创业的中国人的活动。在写这些人物时,作者有时将他们与邱家的人与事关联着写,有时又很自由地相对独立地描写其中某个人的生活经历。这些相对独立的部分读上去好像是一个个有故事的人物传记。通过这样一种收放自如的结构方式,小说就有主有次地反映了广阔而厚实的中国人在T国的生活情景。

小说给我的第三个突出印象是人物的生动可信,有生活质感。作品写出了一系列活生生的人物形象,如擅长撰写可行性报告但却缺乏生产能力的邱西征、不怕吃苦并且不断进步的邱秋、精明干练的张雪萌,都写得较为丰满。小说中的人物有不少是富有冒险精神和浪漫气质的,这也正与他们闯荡海外的行为相符合。我不能断定作者是否亲历过所描写的生活,但我可以断定他所描写的人物事件一定不是凭空想象出来的。

另外小说作者的语言功力很好,不仅描写得具体生动,还时常有情景交融的片段出现。

当然,小说也有进一步推敲的余地。如作品中人们之间的生意关系写得相对简单。

互文性视阈中的《最后的生产队》

□阎浩岗

《最后的生产队》写的是合作化时期的故事,但在价值取向上它既不同于改革开放前的合作化叙事,与1980年代初期的“后合作化叙事”也有所不同。

小说开头一章有一段简略的“土改”叙事,里面有对“文革”及其以前“土改”叙事文本的反拨回应。但它也并非像如今某些“反土改叙事”文本那样对以往的“土改”叙事完全“反着写”。它既未把地主都写成恶霸,又未反过来把他们写成贤人。第一章以后的作品主体部分是合作化末期的故事。作品的主要人物是马家屯大队党支部书记兼大队长马福山。在个人品质上,作者把他塑造得比较高大:他能以身作则,不假公济私,尽量不让女儿借自己的光,为此曾试图阻止女儿参加公社办的农业技术培训班;他热心为群众排忧解难,一心为全大队百姓办事,想领导群众奔富日子。除了马福山,作品中上至地委书记、公社正副书记,下至生产队长,也基本都是正派人,是“爱民”的父母官。干部是好干部,“造假”是形势使然;马家屯也并非贫困村,一队、二队经济状况还相对不错,最穷的三队也并不像新时期以后某些小说写的那样惨。

“马三孬”一家的“无果而终”和孙记者的这次“失语”,也许是作者有意留给读者的叙述缝隙,显示了今天认识高度,是作品耐人寻味之处。

这部作品描写了一个独特的生产队,塑造了一批有自己特点的农村干部形象。这是对以往各种合作化叙事及“后合作化叙事”的有益补充。作品的语言生动活泼,人物形象性格鲜明,特别是“马大明白”、“马大楞”、“马三孬”以及马福山等人物给人印象深刻。作品塑造的共产主义信仰坚定而思想相对保守的老马头形象,写了他对“主义”的坚持。在新世纪语境中,这样的形象显得很别致。另外,作品的故事很好读,有一种让人拿起放不下的魅力。

本书作者熟悉农民和农村生活,擅长讲故事和塑造性格,作品生活气息浓厚,这些优点与浩然相似,而其局限也有某些类同之处。以往的合作化叙事和“后合作化叙事”的主题多停留在政治(制度)层面,“反土改叙事”试图向人性深处开掘,但结果给人最强烈的感觉也是政治批判。这似乎是当代中国农村叙事的宿命。我们期待着《最后的生产队》的作者在这方面有所突破。

“松花江上”文学丛书评论